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G3588811420243403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2024 年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第四批 (床旁康复移动工作站等) 合同

项 目 编 号： NNZC2024-G1-991621-GXJT

采购计划文号： NNZC[2024]7196 号-006、

NNZC[2024]7196 号-005、

NNZC[2024]7196 号-004、

NNZC[2024]7196 号-003、

NNZC[2024]7196 号-002、

NNZC[2024]7196 号-001

分 标 号： 02 分标

采 购 人： 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 广西煦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1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6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9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19
附件二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20
附件三 投标函	37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39
附件五 技术需求偏离表	42
附件六 商务条款偏离	74
附件七 配置清单	79
附件八 售后服务方案	133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 年 10 月 31 日，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 2024 年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第四批（床旁康复移动工作站等）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广西煦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为该项目 02 分标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煦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医用活度计；
- 1.2.1.2 数量：1 个；
- 1.2.1.3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2 标的物 2 信息

- 1.2.2.1 名称：表面污染测量仪；
- 1.2.2.2 数量：1 台；
- 1.2.2.3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

者其他标准、规范。

1.2.3 标的物3 信息

1.2.3.1 名称: 床旁康复移动工作站;

1.2.3.2 数量: 1 台;

1.2.3.3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4 标的物4 信息

1.2.4.1 名称: 遥测运动心电监测系统;

1.2.4.2 数量: 1 套;

1.2.4.3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5 标的物5 信息

1.2.5.1 名称: 6 分钟步行测试包;

1.2.5.2 数量: 1 台;

1.2.5.3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6 标的物6 信息

1.2.6.1 名称: 体外膈肌起搏器;

1.2.6.2 数量: 1 台;

1.2.6.3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7 标的物7 信息

1.2.7.1 名称: 运动训练跑步机;

1.2.7.2 数量: 1 台;

1.2.7.3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8 标的物8 信息

1.2.8.1 名称: 运动训练功率自行车;

1.2.8.2 数量: 1 台;

1.2.8.3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
其他标准、规范。

1.2.9 标的物 9 信息

1.2.9.1 名称: 上下肢抗阻训练组合器;

1.2.9.2 数量: 1 台;

1.2.9.3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
其他标准、规范。

1.2.10 标的物 10 信息

1.2.10.1 名称: 子午流注低频治疗仪;

1.2.10.2 数量: 1 台;

1.2.10.3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
其他标准、规范。

1.2.11 标的物 11 信息

1.2.11.1 名称: 掌式超声显像仪;

1.2.11.2 数量: 1 台;

1.2.11.3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
其他标准、规范。

1.2.12 标的物 12 信息

1.2.12.1 名称: 高流量无创呼吸湿化治疗仪;

1.2.12.2 数量: 2 台;

1.2.12.3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
其他标准、规范。

1.2.13 标的物 13 信息

1.2.13.1 名称: 上下肢主被动训练器;

1.2.13.2 数量: 1 台;

1.2.13.3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
其他标准、规范。

1.2.14 标的物 14 信息

1.2.14.1 名称: 深层肌肉刺激仪;

1.2.14.2 数量: 1 台;

1.2.14.3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
其他标准、规范。

1.2.15 标的物 15 信息

1.2.15.1 名称: 电动升降起立床;

1.2.15.2 数量: 1 台;

1.2.15.3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
其他标准、规范。

1.2.16 标的物 16 信息

1.2.16.1 名称: 医用电动诊疗床;

1.2.16.2 数量: 1 台;

1.2.16.3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
其他标准、规范。

1.2.17 标的物 17 信息

1.2.17.1 名称: 双头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1.2.17.2 数量: 5 台;

1.2.17.3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
其他标准、规范。

1.2.18 标的物 18 信息

1.2.18.1 名称: 双格肋木;

1.2.18.2 数量: 1 台;

1.2.18.3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
其他标准、规范。

1.2.19 标的物 19 信息

1.2.19.1 名称: 训练用扶梯;

1.2.19.2 数量: 1 台;

1.2.19.3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
其他标准、规范。

1.2.20 标的物 20 信息

1.2.20.1 名称: 气囊测压表;

1.2.20.2 数量: 1 台;

1.2.20.3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
其他标准、规范。

1.2.21 标的物 21 信息

1.2.21.1 名称: 升降 OT 桌;

1.2.21.2 数量: 1 台;

1.2.21.3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
其他标准、规范。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7529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柒拾伍万贰仟玖佰元整,
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医用活度计	北京恒昌	RM905a	1	个	48000.00	48000.00
2	表面污染测量仪	上海精密	FSD-160	1	台	9000.00	9000.00
3	床旁康复移动工作站	赛客	G3-1	1	台	645000.00	645000.00
4	遥测运动心电监测系统	海思瑞格	V2.0	1	套	147000.00	147000.00
5	6 分钟步行测试包	海思瑞格	V1.0.6	1	台	130000.00	130000.00
6	体外膈肌起搏器	戴福伦	HL0-GJ13A	1	台	43500.00	43500.00
7	运动训练跑步机	海思瑞格	SensEcho-RTM103	1	台	40000.00	40000.00
8	运动训练功率自行车	海思瑞格	SensEcho-RTM101	1	台	40000.00	40000.00
9	上下肢抗阻训练组合器	海思瑞格	SensEcho-RTM107+SensEcho-RTM108	1	台	29500.00	29500.00

10	子午流注低频治疗仪	扁鹊	BQ-ZWLZ-4	1	台	188000.00	188000.00
11	掌式超声显像仪	启佑	P54	1	台	149000.00	149000.00
12	高流量无创呼吸湿化治疗仪	斯百瑞	0H-70C	2	台	45000.00	90000.00
13	上下肢主被动训练器	曼纽科	HNT-LE-HF001	1	台	85000.00	85000.00
14	深层肌肉刺激仪	翔宇	XY-DMS-102B	1	台	49500.00	49500.00
15	电动升降起立床	曼纽科	HNT-BD-HT001A	1	台	22500.00	22500.00
16	医用电动诊疗床	曼纽科	HNT-BD-M2110AE	1	台	19000.00	19000.00
17	双头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中芝	CQ-BS7	5	台	1100.00	5500.00
18	双格肋木	翔宇	XY-8	1	台	4500.00	4500.00
19	训练用扶梯	翔宇	XYF-T1	1	台	4000.00	4000.00
20	气囊测压表	康莱	CPM-A	1	台	2400.00	2400.00
21	升降 OT 桌	翔宇	XY-46	1	台	1500.00	15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柒拾伍万贰仟玖佰元整（小写）：¥17529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所有货物到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且发票到后六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60%货款，合同余款满壹年后支付。所有款项均不计利息。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货期、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通知中标人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1.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1.5.4 质保期限：③床旁康复移动工作站质量保证期为两年；④遥测运动心电图监测系统、⑤6 分钟步行测试包、⑦运动训练跑步机、⑧运动训练功率自行车、⑨上下肢抗阻训练组合器质量保证期为三年；剩余其他产品质量保证期为一年。按

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自提交货物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保修；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每年至少定期回访1次，以及对设备维修服务，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其余按乙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对因甲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乙方负责保修，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甲方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如甲方需要将设备接入医院信息化系统，乙方还须负责信息化接入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2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48小时内维修完毕。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三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三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

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1347D

住所：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53000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乙方：广西熙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MADLPG2454

住所：南宁市洪历路27号辰逸产业园5号楼标准厂房二层201-6号房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530000

传真：/

电子邮箱：20285784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南宁壮锦大道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煦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45050110090700001797